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下午14: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斌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吴达明先生及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成宏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30日